

惠州市发电



发电单位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机要
发电专用章 批盖章 吴献民

等级 特急·明电

惠府传〔2017〕1号

惠机发 号

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刻吸取 近期亡人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做好 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自2016年10月18日召开冬防火灾防控动员会以来，全市共发生火灾59起，死亡3人，直接财产损失176.3万元。其中，2016年11月29日21时12分，惠城区上排河坑路一居民楼发生火灾，造成1人死亡；2016年12月16日15时31分，惠城区水口街道湖溪大道一居民住宅二楼发生火灾，过火面积25平方米，造成两名小孩死亡。事故发生后，省公安厅和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，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李庆雄立即作出批

示：要尽快查明火灾原因，举一反三，严密冬防措施，坚决遏制亡人火灾事故发生。市消安委于 2016 年 10 月份印发《惠州市 2016 年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》（惠市消安〔2016〕17 号），市政府先后在 2016 年 10 月、12 月召开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动员部署会和冬防工作推进会。为进一步吸取亡人火灾事故教训，强化认识，举一反三，严格落实各项火灾防控措施，坚决遏制亡人火灾多发势头，确保全市火灾形势稳定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充分认清当前火灾形势严峻性

自 2016 年 10 月份以来，全市已经发生了两起亡人火灾事故，造成 3 人死亡，这也说明火灾高发、多发的势头尚未得到有效遏制，形势十分严峻。当前我市已进入冬春季节，气温骤降，各类致灾因素增多，历来是我市亡人火灾的高发期。各地、各部门要务必高度重视亡人火灾频发多发现状，切实增强忧患意识、工作责任感和主动性，认真分析研判本地区本行业冬春季节火灾规律特点，把握薄弱环节和工作重点，制定切实可行的针对性措施，迅速对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再进行再研究再部署，坚决维护火灾形势稳定。

二、要切实加大各类场所检查力度

各地、各部门要紧盯薄弱环节，始终把人员密集场所、劳动密集型企业、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、高层地下建筑、城市大型综合体、“三小”场所、出租屋等单位场所作为重中之重，严密排查，严格执法，始终保持高压态势，最大限度地消除火灾

隐患。要深入推进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和平安社区创建工作，建立完善消防组织，实体化运作；指导基层网格组织和公安派出所，加强对居民住宅、出租屋和“三小”场所的消防检查，严防小场所发生亡人火灾。各级公安消防机构要加大对各类场所监督检查力度，对于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，要充分利用法律手段，依法严格查处，切实消除隐患。

三、要全力做好灭火救援各项准备

各级公安消防机构要坚持仗怎么打、兵就怎么练，针对火灾易发、高发的规律，有针对性开展练兵活动，强化消防官兵体能、技能训练、车辆装备性能熟悉和操作应用训练。要加强城市综合体和公众聚集场所等特殊火灾扑救的战例研讨分析，强化季节性实战练兵，着力提高基层指挥员科学指挥、临场决断的水平，提升官兵科学施救、安全施救的能力。要加强对专职消防队、志愿消防队的指导培训力度，开展联勤联训，提高扑救初期火灾的能力。

四、要不断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

入冬以来两起亡人火灾事故均为住宅火灾，充分暴露出了群众消防安全意识不够高、素质不强。各地、各部门要重点加强社区、村庄群众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，发动基层网格员和消防志愿者队伍，深化消防宣传“七进”工作，入村入户开展消防宣传工作。要主动邀请村居民参观消防队（站），学习消防安全知识，切实增强消防安全意识，提升自防自救水平。要把传统手段与现代媒介有机结合起来，及时发布消防安全提示和火灾

预警信息，在全社会形成关注消防、参与消防的热潮。

五、要健全督导检查责任追究机制

各地、各部门要坚持严字当先，部署再周密、要求再具体。要明确党政一把手是冬防工作的共同责任人，主要领导要亲自深入基层查实情、解难题、督进度。要把冬防工作列入政务督查内容，采取突击检查、暗查暗访、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督导检查，坚决查纠有令不行、人浮于事、落实不力等问题，督查结果在全市通报，对因工作不力，措施不严，工作失职、渎职导致火灾发生，特别是发生较大亡人和重大以上火灾的，必须倒查问责，依法依规从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从即日起，各乡镇（街道）对辖区场所排查整治情况于每周一上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（联系人：吴嘉讯，联系电话：2287012，13829978735）。

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月3日